

彰化縣大同國小第 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支持服務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教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障證明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/溝通訓練)		數學		體育	美勞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總計	物理	語言	報讀服務	在家教育巡輔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			融	融	功能動作訓練																
二丙	謝○○	在家教育	多重障礙(正式)	多重障礙極重度	Ⅲ	✓								2		2	2	✓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			✓		
三*	林○	在家教育	腦性麻痺(正式)	腦性麻痺極重度	Ⅲ	✓								2		2	2	✓	✓		✓	✓	✓			✓					✓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 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